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7:45

開會地點：本校三樓活力教室兼專案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玉承

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

記錄：葉惠榕

壹、主席報告：

- 一、午休期間請各班確實讓學生休息，若有擔任公差之學生，請穿公差背心。
- 二、請全體師生共同維護校園整潔，適時指導學生打掃。
- 三、目前已和鄰近國小進行提升親職教育的活動，希望改善社區整體素養。
- 四、本期國教院校長儲訓班至本校參訪，提供許多課程精進的方案供教師參考，希望師生能一起教學相長，讓過嶺的素質與氛圍更美好。
- 五、級導師提出的建議非常好，未來各位老師如果有需要和行政處室溝通協調之處，也歡迎主動提出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參、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九年級 4/16-4/17 進行本學期第 2 次模擬考，測驗範圍為第一冊至第六冊。
2. 桃園市七年級英文普測已於 4/8-4/15，於各班英文課時辦理完畢。
3. 4/11(早修)八年級國文抽背，4/16(早修)七年級國文抽背。
4.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原住民開課陸續處理中。
5. 老師若臨時有事請假，請務必打電話到教務處告知調代課需求(私人訊息容易有疏漏且不夠即時)。

(二)設備組：

1. 為改善閱讀偏食及提高圖書資源使用，本學期圖書館定期辦理主題書展，4 月份主題：轉角遇見詩詞之美，時間：4/8-4/19，歡迎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2. 圖書館定期發下學生逾期還書通知單，請導師協助公告。
3. 讀報好處多，除了掌握社會時事脈動外也能增廣見聞，並且有助於提升閱讀寫作能力，請各班派負責同學，每日中午前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報紙。
4. 4/15 至 4/19 辦理 113 學年度教科書領域評選作業，4/15 至 4/26 期間管制出版商及書商相關人員進出校園，洽公需以電話事先聯絡辦理。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三)註冊組：

1. 中壢戶政承辦人員已於 3/26(二)到校發放身分證，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發放。
2.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個人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5 月 10 日(五)，請九年級導師向學生宣導。
3. 已發下變更就學區調查表，將於 4/26 協助九年級學生辦理變更就學區事宜。
4. 請各任課老師(含藝能科老師)於 4/9 前至雲端學務系統彙整第一次段考平時成績及段考成績，請準時輸入成績，輸入完請老師撥冗做檢查，以確保成績單的正確性。

(四)資訊組：

1. 教師個人筆電請盡量升級為 windows 11，若有相關需求，請與資訊組聯繫，安排時間進行升級。(請先備份)(若升級順利，資料、應用程式均可保留，無須另外安裝)(升級時間約一小時)
2. 無線上網懶人包已寄至 gmail，網路不通時請先參閱，特殊狀況請洽資訊組排除障礙。
3. 筆電連結班級教室觸屏，需安裝特殊程式。資訊組將於近期推廣應用，測試連線穩定度。

(五)教務主任：

1. 有關段考事務注意事項，請同仁們協助：
 - (1) 於收卷後，務必確實清點回收之試卷及答案卡。
 - (2) 請於試卷袋上確實填寫應到、未到及缺考等人數。
2. 依 112 年 7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670341 號，本市公立非總量管制國中新生報到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日)，當日作業麻煩各處室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以及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取新生報到資料及擔任施測監考人員。

時間	流程	說明事項
07:40~08:20	臨時編班集合	地點：川堂
08:20~09:05	1. 報到繳交資料及測驗說明 2. 發放資料	一、新生臨時編班教室，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1)入學報到通知單 (2)戶口名簿影本 (3)特殊身份證明文件(無則免交) 二、發資料-112 學年度新生暑假備忘錄 三、當日無法報到者，亦可於 4/19(五)前每日 08:00~17:00 將報到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
09:15~10:00	編班測驗-語文科	測驗範圍：小五~小六，語文(國文英文)、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10:10~10:55	編班測驗-數學科	數學
11:00	放學	

3. 本校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場位於六和高中，但因會考試務中心及考場學校尚未提供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注意事項、考場分配及休息區分配等，將待相關資料公告後於製作宣導資料再擇時間向導師及學生宣導。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113 年 04 月 03 日（三）第 5、6 節將於活動中心舉行七年級合唱比賽，感謝李施穎老師、羅元璟老師與 TONY 老師協助擔任評審。
2. 113 年 04 月 09 日（二）將舉行朝會，請各處室於 112 年 04 月 08 日（一）午休前將需要頒獎的獎項交至訓育組。
3.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第 5、6 節將於活動中心舉行八年級直笛比賽，感謝李施穎老師、蔣昀真老師與 TONY 老師協助擔任評審；比賽當天請七年級全體同學一同至活動中心欣賞。
4. 113 年 04 月 19 日（五）19:30 本校國樂社將於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和桃園市國樂團一同進行「芽綠迎風 V」系列音樂會，歡迎本校師生一同前往觀賞，索票資訊請洽羅元璟老師。
5. 113 年 04 月 23 日（二）早自習將進行七年級戶外教育行前會。
6.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將舉辦七年級戶外教育，感謝特教組與體育組擔任行政隨行人員。
7.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將召開本學年度五月份導師暨擴大行政會報，屆時請與會人員準時出席。

(二)生教組：

1. 請導師協助 12:15 以前讓學生安靜在教室用餐，抬餐桶回中廊請在 12:15 後進行。
2. 麻煩導師督促學生午休外出擔任公差穿著公差服，並控管公差人數。

(三)體育組：

1. 本校七年級排球發球比賽於 4/1 辦理抽籤，比賽日期為 4/17 班週會時間。
2. 本校田徑隊及空手道隊將於 4/20-25 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感謝台啤永豐雲豹隊提供本校 4/13、14、20、21 共 4 場籃球比賽門票，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無聲廣播。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四)衛生組：

1. 請導師打掃時間(早上和中午)留班監督班上同學打掃，並提醒打掃完畢的同學待在教室裡，不要在校園其他地方遊蕩。
2. 衛生組預計於 4/12(五)第五節~第六節於演藝階坊辦理八年級女生 HPV 疫苗施打，請八年級導師務必提醒要施打的女同學要攜帶健保卡。

(五)學務主任：

1. 感謝各處室及導師的協助，讓本次親職園遊會圓滿結束。
2. 113 年 04 月 09 日 (二) 朝會頒獎事宜，暫試行受獎同學上台、校長頒發獎項予一名受獎同學代表，以減少頒獎時間並同時達到鼓勵受獎同學之用意；若本案可行，則往後將依此調整頒獎方式，以免耽誤第一節課上課時間。
3. 為避免影響午休，除有急迫事務之外，書面資料、園遊會文宣與預購單可置於學務處班級櫃，且各班學生可運用下課時間將預購單放至負責班級之班級櫃，並請負責班級至學務處班級櫃領取，以減少影響午休及下課跨棟的狀況；此外，園遊會文宣需經過學務處審查並核章，使得放入全校班級櫃作為宣傳，避免出現不適當的內容。
4. 113 學年度園遊會進行方式與交易方式可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報先行討論與決議，以符合師生需求並減少違規情事發生。
5. 本學期社團與活動之安排不周之處，本處將於下學期擬訂行事曆時主動和其他處室協調，以減少學期間活動過於密集的狀況。
6. 關於本校運動會與園遊會是否要修改為各輪一年，學務處將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導師會報前徵詢七、八、九年級導師意見，再進行報告或提案討論是否調整以及調整後的方式。
7. 有關學生違反校規記過與銷過情事，請各位老師依事件輕重與學生表現審慎衡量記過與銷過的程度及方式。
8.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導師會報擬提案討論本校導師遴聘辦法(如學務處附件一)修正一案，目前修正內容如下。條文修正難以盡善盡美，若能兼顧全校師生最大權益，歡迎與會人員於下次導師會報提案討論前向學務處提出，修正後將一併放入提案討論。若提案討論決議將本案送至校務會議研議，則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之內容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不影響本學期導師遴選規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	第五條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本校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已不須設置兼任輔導教師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練、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練、兼(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五條 2. 導師任職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或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任之,決議依據由當年度導師排序扣除現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外,排序第一位的教師擔任,若積分相同時則依第六條第三款之原則聘任。	第五條 2. 導師任職期間中途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或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任之,決議依據由當年度導師排序扣除現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兼(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外,排序第一位的教師擔任,若積分相同時則依第六條第三款之原則聘任。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本校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已不須設置兼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積分計算原則 3.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行政助理,滿一年積分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	第七條：積分計算原則 3.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兼(專)任輔導老師、午餐秘書、行政助理,滿一年積分 3 分,滿一學期 1.5 分。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本校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已不須設置兼任輔導教師
第九條：輪休原則 2.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主任、組長)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得於下學年度輪休一年,兼任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連續滿二年,卸任後得於下學年度輪休一年,連續擔	第九條：輪休原則 2.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主任、組長)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得於下學年度輪休一年,兼任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連續滿二年,卸任後得於下學年度輪休一年,連續擔	教師兼任各行政職務皆有繁重之業務,且桃園市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者已有專案減課,但因近年來校事會議、霸凌事件與性平事件等案件增加,因此為公平起見,故取消並調整部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任六年以上之行政職務或兼任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連續滿三年則優先於下學年度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優先不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	任六年以上之行政職務或兼任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連續滿四年則優先於下學年度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優先不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	份相關規定。
第九條：輪休原則 3. 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聘，已輪休者順位在前、尚未輪休者順位在後，遴聘原則再各依積分高低辦理，積分低者優先成為導師聘任對象，遇積分相同時則依第六條第三款之原則聘任；若導師人數仍不足，則再由排定優先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聘，遴聘原則如同上述規定。	第九條：輪休原則 3. 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聘，遴聘原則依積分高低辦理，積分低者優先成為導師聘任對象，遇積分相同時則依第六條第三款之原則聘任。	1. 已輪休者順位在尚未輪休者前面，以落實輪流擔任導師及輪流休息規定之用意。 2. 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多年實屬不易，若需申請優先輪休，則可保障教師調整職務之權益並維護教師身心健康而使學生能獲得較為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 113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案，配合段考期間暫停施工，經與廠商協商調整安裝日程如下：
 - (1)已完成：行政大樓 4 樓學習中心、教務處
 - (2)4/1(一)、4/2(二)：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 (3)一期導師室因原設備為吊隱式，廠商另行利用假日擇期施作。
- 本學期校園綠美化第一期作業，已於三月中完成。

(二)出納組：

- 註冊費尚未繳納的學生，可逕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三)文書組：

- 請各組組長紙本歸檔時，記得要把檔案(分類號)、案次號及保存年限記得填寫完成後再至文書組歸檔。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四)午餐秘書：

1. 近期將發放 4/29 七年級戶外教育日之午餐補助費 48 元，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簽領。
2. 教職員工若需加/退/改訂營養午餐，請於每月十五日前(每月十五日前，出納組長要做次月薪資作業)向午餐秘書登記，意即：擬於 113 年 5 月訂/退餐，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申請。

(五)總務主任：

1. 校園水池綠化及魚種移置作業，商請家長會派員協助辦理，工作人員將著配訪客背心進行作業。
2. 過嶺非營利幼兒園訂於 4/13(六)日，借用本校操場辦理運動會，本週起將利用部分日期第四節課時間，進行活動預演及排練，請各處室配合協助。
3. 配合入暑時序，預計於 4/1(一)日起發放冷氣卡，因全校現有兩套新舊 EMS 管理系統，將分別配用冷氣卡；班級部分仍使用舊卡系統，若於部分專科教室為新 EMS 系統時，則由該空間管理單位進行新冷氣卡之使(借)用，總務處將於發放作業時個別告知。
4. 節能風扇故障已報送總務處者，因廠商零料件不足尚未進行維修，預計於清明節期間到校進行修繕。
5. 本週三(4/3 日)為服裝廠商到校服務日，請轉知學生如有採購需求者，當日 12:30~13:30 至演藝階坊辦理。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有關本學期親職園遊會活動圓滿落幕，謝謝各處室的協助及導師同學間的配合。相關建議已彙整完畢，作為 113 學年度之參考依據。
2. 本學期父母成長課程報名表紙本截止日為 3/27(三)，若日後家長有報名需求可透過 QR CORE 線上報名。亦請導師協助宣傳，謝謝您的配合。
3. 113 年 05 月 24 日(五) 09:00 至 12:00，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青少年親子電影院活動，主要對象為全九年級學生及有興趣之教師，片名：為你存在的每一天。

(二)資料組：

1. 4/3(三)5-7 節，安排八年級至六和高中職業試探參訪，並召開遴輔會討論 113 學年度技藝學程相關事項。
2. 4/9(二)朝會，頒發本學年度校內生涯檔案封面設計比賽之獎狀。
3. 4/10(三)5-7 節安排八年級至育達高中及治平高中進行職業試探實作(113 學年度修習技藝學程學生)。
4. 4/26(五)上午為桃園市技藝競賽成果展，將於技藝競賽結束後再調查參加學生名單。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5. 暫定 4/22(一)~5/10(五)進行校內技藝優良甄選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俟技藝班與技藝競賽成績統整完畢，會再發放符合技藝優良資格之學生報考訊息。請九年級導師再提醒學生相關報名資訊。

(三)特教組：

1. 112 學年度資優教育成果展已於 3/16 親職園遊會同時辦理，謝謝大家參與。
2. 提醒若段考當天擔任命題的老師至各班進行→更正、修改、增加、提醒等(意即:臨時須至該年級所有班級通知考卷內容勘誤/提醒)，請務必記得至特殊考場(松智 e 路電腦教室、輔導室)通知。

(三)輔導主任：

1. 教育局來函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請連繫輔導室一起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即時提供相關協助，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提供特殊教育電話諮詢服務(02-2389-6215)、網路諮詢服務 <https://speccen.utaipei.edu.tw> 個案晤談與輔導服務、到校輔導服務、特教知能研習等多元服務，中心網站另置有特教期刊、叢書及教材電子檔可供下載。
3. 恭喜張采源組長榮獲 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殊榮。

五、人事主任：

1.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公文已公告校網(申請表電子檔下載作業網站 <https://tasweb.kh.edu.tw/113>)，如欲申請教師，請注意申請作業日程。
2. 113 年市府員工(孫)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有需求同仁，請參閱校網公告。

六、會計主任：無報告事項。

七、九級導：

1. 若有學生或班級資料需要放置，除了有「急迫性」或「時效性」的資料外，建議午休時，不要由公差校園走動隨班放置，直接放置學務處及教務處的各班班級櫃即可。
2. 表揚學生有其必要性，但升旗頒獎時間冗長，請業務單位調整修正。
3. 以後園遊會有辦理時，各班的預購單不要在午休時間發放，避免打擾到已午休的班級。發放前，也請相關單位檢察核章，避免不當文宣在各班流通。另外，若學校以後仍要採用園遊券的遊戲規則，務必落實，不然仍有現金交易的狀況發生。

八、八級導：無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導師會報(併行政會報)

九、七級導：

1. 因為升旗頒獎時間太久，而耽誤到第一節上課，請縮短每次頒獎的時間。

2. 七年級活動間隔太近：

(1) 3/16(六):園遊會。

(2) 3/28(四)-3/29(五):段考。

(3) 4/1(一):作業抽查。

(4) 4/3(三):英文歌合唱比賽。

造成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充分準備任何活動，建議段考前後不排除任何活動，讓學生能靜下心來準備段考！

3. 除了活動太多，太過密集，也建議園遊會和運動會，各輪一年(如今年園遊會，明年才運動會)，有時間讓學生收心讀書。

4. 建議大型活動及段考前，宜排定班週會而非社團，才有準備時間。

十、專任教師：無

肆、補充報告：

學務處補充報告：依照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這次開學讓導師及同學檢核的報表有些項目像是比賽敘獎及擔任 20 人以上社團的副社長等沒有紀錄。請比賽相關業務單位在學生獲獎後協助學生敘獎，也請導師提醒學生如果有個人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為校爭光，可到學務處登記獎懲。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一、七年級導師：本學期社團與班週會的時間太密集，而且也排了太多的活動，加上還有一次是臨時安排的演講，導致開學至今只有一次是完整的班週會時間讓導師進行班級經營。

學務處回應：下次安排社團及班週會活動的時候會再和各處室討論比較適合的規劃，也會盡量避免臨時的活動造成導師班級經營不便。

二、七年級導師：副社長超額比序加分的部份，導師比較難掌握，訓育組可能會比較清楚。

學務處回應：這學期第二次發下去的更正版即為修正副社長與自治市幹部的內容，請導師放心。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